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国融证券国融安鑫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50亿份。单个客户首次参与金额不低于100万元。客户数不超过200户。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非开放期均为封闭期,该期间内不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采用定期开放,开放期为自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12个月之对日,委托人在开放日可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业务。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管理人有权通过公告方式设置临时开放期。
	份额面值	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最低金额	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在推广期或开放期追加参与资金为10,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相关费率	1、参与费率:0%; 2、退出费率:0%; 3、管理费:0.4%/年; 4、托管费率:0.02%/年; 5、业绩报酬:当期收益核算日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支付完成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分配的业绩基准收益和本金(如有)的款项后,如有剩余,计提剩余财产的7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 6、其他费用:其他费用及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第13部分。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现金、债券(在交易所市场/银行间市场/机构间私募产品与报价系统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可转债、可交换债、项目收益债等)、资产证券化产品、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银行理财、国债期货等。 投资于超出上述投资范围的其他金融产品,须各方协商一致并按照合同变更流程对产品合同进行修改。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属于 R3 风险等级的证券投资产品。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推广对象为风险承受能力 C3 及以上等级的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推广机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与管理人签署相关协议的其他推广机构。
集合计划的参与	办理时间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存续期内,委托人可以在开放参与日办理参与业务。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的指定场所
	办理方式	参与原则 1、投资者资格要求 投资者应当是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 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2) 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委托人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本集合计划的单个委托人首次参与最低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将红利再投资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受上述限制。 4、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参与集合计划的单位价格以 1.00 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5、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集合计划成立之前所产生的利息折成集合计划份额的，该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 6、委托人在开放日内可以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已经受理的参与申请只能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撤销。 7、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若开放日当日的参与申请全部确认后使得本集合计划的总份额超过 50 亿份或客户数超过 200 户的，则对该开放日有效参与申请采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的原则给与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参与款项退还给委托人。 参与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推广期/开放期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申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存续期参与的，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以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工作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3、暂停参与的情形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转； (2) 管理人认为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或客户数超过 200 户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3) 证券交易场所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当日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4) 管理人认为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利益； (5) 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6) 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7) 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	---

集 合 计 划 的 退 出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发生上述(1)到(5)、(7)、(8)项暂停参与情形时, 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参与费用为 0。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 12 个月开放一次, 委托人在开放日前 10 个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申请。如遇节假日, 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办理场所	推广机构的指定场所。
	办理方式	退出原则 1、“未知价”原则, 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 2、“份额退出”原则, 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单笔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 1 万份; 3、“先进先出”原则, 即对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退出处理时, 参与确认日期在先的集合计划份额先退出, 参与确认日期在后的集合计划份额后退出; 4、退出申请可以在开放日之前撤销; 5、委托人到期未进行退出操作的, 委托人的持有份额自动转投下一期份额, 委托人当期应取得的对应待支付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分配; 6、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净值少于 100 万元, 则余额部分必须一起退出。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 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 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 当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下一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委托人通常可在下一工作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 管理人将在实际退出日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 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 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 退出款项将在开放日(T 日)起第三个工作日(T+3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 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用为 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
	巨额退出及连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在单个开放日, 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

	续巨额退出	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程序 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低于6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和程序同一般委托人。 推广期和存续期参与集合计划的金额和比例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金额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但自有资金参与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累计净值的15%。 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超出份额的退出程序。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含参与费)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2人(含)以上,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或者委托人人数低于2人(不含)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在推广期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自推广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个结息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费用报酬	费用种类	1、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下一个季度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4%。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由托管人于下一个季度首日起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会计师事务所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包括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6、证券账户开户费用 证券账户开户费由管理人在开户时先行垫付，产品在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成立的，自证券账户开户后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集合计划中扣划，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性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业绩报酬	当期收益核算日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支付完成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分配的业绩基准收益和本金（如有）的款项后，如有剩余，计提剩余财产的7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本计划的业绩报酬经资产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后，由托管人于本计划收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自动顺延。资产托管人对业绩报酬不予复核。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集合计划利润是集合计划投资所得、买卖证券价差、红利、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分配原则	1、每份集合计划单位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对于申请退出的份额，本集合计划根据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净收益情况，以业绩基准为分配标准，为委托人计算份额收益并分配；如果没达到业绩基准，根据基金净值进行分配； 3、对于未申请退出的份额，本集合计划于每个收益核算日，根据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净收益情况，为投资人计算当期收益，委托人当期应取得的对应待支付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进行分配。委托人的持有份额自动转投下一期份额；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同意遵守注册登记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益核算日为集合计划成立日起每满12个月之日及终止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计划份额本金及业绩基准收益=1元×（1+该份额的年化业绩比较基准×核算期实际天数÷365） 每个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核算期实际天数为上一个收益核算日（不含该日）起至本收益核算日（含该日）止的期间。其中，第一个核算日为自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该日）起至第一个收益核算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本集合计划业绩比较基准是本计划根据投资策略进行投资所做的预算，并综合考虑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相关费用支付后确定。 管理人公告的年化业绩比较标准并不是资产管理人向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委托人仍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收益分配顺序： 1、支付委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及债务； 2、资产委托人当期应获得分配的份额收益和本金（如有）； 3、收益分配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按顺序支付完成本款第1项、第2项约定的款项后，如有剩余，剩余财产的70%作为业绩报酬归属资产管理人，剩余财产的30%归属资产委托人。
	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无展期安排。

1501020031

终止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的； 2、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而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3、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4、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时，管理人未在30个工作日内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5、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7、无法以合同约定的方式和价格买入标的债券；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1) 集合计划未付收益$\geq$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和，则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本金及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含超额收益部分)足额全部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2) $0 < \text{集合计划未付收益} < \text{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之和}$，则将集合未付收益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持有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占总和的权重进行分配并足额支付本金；3) 集合计划未付收益≤ 0，则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进行支付。将集合计划剩余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分配给委托人。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或书面通知委托人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